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02破申8号

申请人：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支行，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785号。

负责人：吴海伟，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温州恒美鞋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嵇师新街158号第2幢5楼。

法定代表人：吴立清，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支行以被申请人温州恒美鞋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2017年9月26日经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有企业法人资格。2024年4月28日，本院作出(2024)浙0302民初2597号之二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因被申请人未自觉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作出(2024)浙0302执65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经申请人书面申请，本院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对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在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本院辖区内，本院依法对被申

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由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故其债权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经法院执行程序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故本院认定其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支行对被申请人温州恒美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傅瑞基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项莉莉

书 记 员 吴蒙蒙